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6执恢8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万为民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禹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1168号4幢308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廖智勇。

被执行人：廖智勇，男，1977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本院在执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廖智勇、上海禹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廖智勇、上海禹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06民初4849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廖智勇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88 弄 16 号 27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康  
审 判 员 周 婷 婷  
审 判 员 刘 金 露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沈 莹